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

## 中期財務報表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73	9,560	6,087	49,024
銷售貨物成本		(1,745)	(9,410)	(6,015)	(48,537)
員工成本	4	(11,717)	(801)	(12,376)	(1,609)
無形資產攤銷		(29)	(30)	(58)	(59)
折舊		(52)	(55)	(109)	(320)
廣告及推廣費用		(47)	—	(4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37)	(654)	(7,460)	(1,206)
經營虧損	3及5	(17,054)	(1,390)	(19,978)	(2,707)
其他收入		879	14	888	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除稅前虧損		(16,175)	(1,376)	(19,090)	(2,685)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16,175)	(1,376)	(19,090)	(2,6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096)	(1,216)	(18,936)	(2,412)
少數股東權益		(79)	(160)	(154)	(273)
		(16,175)	(1,376)	(19,090)	(2,685)
每股基本虧損	7	(1.23)港仙	(0.12)港仙	(1.52)港仙	(0.2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87	1,842
傢俬及設備		1,009	82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	—
長期投資		390	390
		<u>3,188</u>	<u>3,059</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8	19,147	18,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553	1,6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557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0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1,471	7,122
		<u>315,154</u>	<u>44,1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9	1,7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538	1,3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7	193
應付稅項		496	496
		<u>4,086</u>	<u>1,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1,068</u>	<u>42,1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4,256</b>	45,2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9	179
		<u>179</u>	<u>179</u>
		<u><b>314,077</b></u>	<u>45,022</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4,300	10,000
儲備		318,551	35,024
累計虧損		(35,295)	(16,359)
		<hr/>	<hr/>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7,556	28,665
少數股東權益		16,521	16,357
		<hr/>	<hr/>
		314,077	45,02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為權益)	10,000	19,865	15,158	1	—	(16,359)	—	28,66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獨立 呈報為少數股東)	—	—	—	—	—	—	16,357	16,35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	19,865	15,158	1	—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1	—	—	318	4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111	—	—	318	429
期內虧損	—	—	—	—	—	(18,936)	(154)	(19,09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確認總 收入／(虧損)	—	—	—	111	—	(18,936)	164	(18,661)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385	—	—	10,385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577	—	—	1,577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	—	—	301,900
發行開支	—	(26,146)	—	—	—	—	—	(26,146)
	4,300	271,454	—	—	11,962	—	—	287,7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4,300	291,319	15,158	112	11,962	(35,295)	16,521	314,077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為權益)	10,000	19,865	15,158	(281)	—	(4,679)	—	40,06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獨立 呈報為少數股東)	—	—	—	—	—	—	16,785	16,7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	19,865	15,158	(281)	—	(4,679)	16,785	56,848
期內虧損	—	—	—	—	—	(2,412)	(273)	(2,6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確認總虧損	—	—	—	—	—	(2,412)	(273)	(2,6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9,865	15,158	(281)	—	(7,091)	16,512	54,1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1,787)	1,814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376	22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75,754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264,343	1,836
匯率調整	296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2,217	20,69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b>286,856</b>	22,53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471	7,439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095
	<hr/>	<hr/>
	<b>286,856</b>	22,534
	<hr/> <hr/>	<hr/>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所更改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所採用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列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採納了下列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4、27、28、33、36及38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聯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將授予之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列為開支處理。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營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金屬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及(iii)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b>6,087</b>	—	<b>6,087</b>
分部業績	—	<b>70</b>	—	<b>70</b>
未能分配開支				<b>(20,048)</b>
其他收入				<b>888</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稅項				—
稅後虧損				<b>(19,090)</b>
少數股東權益				<b>154</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18,936)</b>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b>49,024</b>	—	<b>49,024</b>
分部業績	—	<b>(171)</b>	—	<b>(171)</b>
未能分配開支				<b>(2,536)</b>
其他收入				<b>22</b>
稅項				—
稅後虧損				<b>(2,685)</b>
少數股東權益				<b>273</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2,412)</b>

(b) 次要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韓國、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韓國	—	49,024
－ 香港	—	—
－ 中國	<b>6,087</b>	—
	<b>6,087</b>	<b>49,024</b>
經營業績		
－ 韓國	(47)	(171)
－ 香港	(19,740)	(2,234)
－ 中國	(191)	(302)
	<b>(19,978)</b>	<b>(2,707)</b>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b>1,332</b>	801	<b>1,991</b>	1,609
－ 因授予購股權而列開支	<b>10,385</b>	—	<b>10,385</b>	—
	<b>11,717</b>	<b>801</b>	<b>12,376</b>	<b>1,609</b>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域名及商標	<b>29</b>	30	<b>58</b>	59
傢俬及設備折舊	<b>52</b>	55	<b>109</b>	320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及無）。

## 7.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其綜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6,096,000元及港幣18,9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6,000元及港幣2,412,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07,500,000股及1,246,393,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攤薄效應屬於反攤薄性質，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帳項

集團一般給予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建立有良好關係的客戶平均信用期限一至三個月。

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1,773	—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
一百八十一天至一年	—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	639
超過二年	32,309	32,995
	<b>34,082</b>	<b>33,634</b>
減：壞帳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帳項	(8,929)	(8,929)
— 其他	(6,006)	(6,006)
	<b>(14,935)</b>	<b>(14,935)</b>
	<b>19,147</b>	<b>18,699</b>

## 9.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帳齡均為三個月內。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2,000,000</b>	<b>2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b>1,000,000</b>	<b>10,000</b>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b>430,000</b>	<b>4,300</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b>1,430,000</b>	<b>14,300</b>

##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項下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1/4/2005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30/9/2005
1/9/2005	港幣1.96元	31/10/2005 – 30/10/2007	–	15,550,000	–	–	15,550,000
1/9/2005	港幣1.96元	31/10/2006 – 30/10/2007	–	15,550,000	–	–	15,55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 (a) 無風險利率：3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b) 預期股價波幅：授出日期前的三個月股價之年率化波幅
- (c)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1至2年

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的一年期間表現非常波動。採用授出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的股價認為較適合計算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7,78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列作開支之金額為港幣11,962,000元。

如使用授出日期前一年期間之股價之年率化波幅計算，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將為港幣60,956,000元。

## 12. 承擔

### (a)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
一年後但不起過五年	<b>2,880</b>	—
	<b>2,880</b>	—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合營企業股東協議項下需作出的股本承擔為9,899,670澳元（相等於59,398,02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正在轉型從事中國彩票行業及相關領域投資、項目開發、技術和設備供應以及顧問諮詢服務。

#### 回顧

回顧期內，為將國際上先進成熟的彩票技術和產品引入中國，本集團與全球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澳洲Tabcorp集團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旗下的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通力合作，取得了實質性進展。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華彩資源有限公司」）與Tabcorp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imited（「TI」）訂立《合營股東協議》組建合營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中彩在線及TI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據此協議，TIHK將協助中彩在線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為該平台系統提供多種全國性彩票產品，並就該平台上運行的彩票產品的銷售額按定額比例收取服務費。《技術合作協議》項下首個彩票產品是KENO數字遊戲，產品合約期為十年。

Tabcorp集團是澳洲最大的彩票及娛樂集團，經營澳洲多個著名品牌，包括Star City、Jupiters等經營場所和TAB、Tabaret、KENO及TAB Sportsbet等。其彩票部門分別於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省566家零售店及2,095家零售店經營彩票計算器及固定賠率博彩，亦在現場或透過互聯網及電話提供服務。Tabcorp集團於1991年在澳洲推出自身版本的KENO，逐步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網絡KENO遊戲。其經營的KENO遊戲於澳洲三個省份合共2,019間經營場所及會所設有終端機。KENO是流行的即開型彩票遊戲，每次遊戲相隔3至10分鐘。

中彩在線是從事彩票銷售系統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的國有控股高科技公司，亦是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旗下獨家負責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技術銷售系統管理和運營的專業化公司。

##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彩票市場的巨大潛力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盈利前景充滿信心。

彩票業在中國屬政府主導的公益性事業。自一九八七年首次發行彩票以來，發展速度驚人，市場越來越大。據資料統計，二零零四年內地彩票總銷售額約為380億人民幣（約46億美元），僅佔中國二零零四年GDP的0.28%；與其他彩票業發達的國家如美國（彩票銷售額約500億美元、佔GDP的0.43%）、意大利（彩票銷售額約140億美元、佔GDP的0.84%）及法國（彩票銷售額約85億美元、佔GDP的0.42%）等比較，尚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發行管理部門引進國外先進成熟的彩票技術與設備，提供顧問諮詢和具體實施方案，以及針對具體的項目提供相關的培訓、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協助。

本集團以促進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為宗旨，以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投資及服務中國的公益性彩票事業。本集團將抓住機遇，不斷開創新的局面。本集團相信，隨著《技術合作協議》項下彩票營運統一平台的建立和KENO遊戲項目的落實以及未來其他彩票產品的陸續推出，該業務將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6,0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02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8,9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12,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總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02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314,07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311,06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42,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約港幣286,85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1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用額度或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華彩資源有限公司）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Tabcorp」）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由本集團擁有33%，Tabcorp集團擁有67%。成立TIHK的股本承擔總額約港幣18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出資額為約港幣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及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訂立合作協議。據此TIHK將協助中彩在線建立及發展一個首次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統一平台。根據合作協議，TIHK將為中彩在線的運營向其提供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他技術支援，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協助。TIHK初步將應用其股本金以提供上述服務。TIHK董事局將因應合作協議未來實際資金需要適時作出決定。

為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對原有業務進行清理。

## 資本結構

董事局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收入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完成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美元及韓國圓進行交易，美元及韓國圓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及其匯率穩定，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之影響為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僱員共計36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人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委任副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可予行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31,100,000股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 01/04/2005 持有	於期內 授出 (附註1及3)	於 30/09/2005 持有 (附註2)			由	至
<b>(i) 主要股東姓名</b>							
陳城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b>(ii) 董事姓名</b>							
劉婷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孫豪	—	6,900,000	6,9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6,900,000	6,9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陳愛政	—	4,500,000	4,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4,500,000	4,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黃勝藍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金樂琦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李小軍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b>(iii) 連續合約 僱員</b>							
	—	600,000	6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600,000	6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b>(iv) 其他參與者</b>							
	—	1,550,000	1,5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1,550,000	1,5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b>總數：</b>	<b>31,100,000</b>	<b>31,100,000</b>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96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項下之股份獲行使、到期失效或被註銷。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8,986,884 (附註3)	36.99%
孫豪	4,040,000	30,000	—	4,070,000	0.28%
陳愛政	2,310,000	330,000	—	2,640,000	0.18%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5%

附註：

-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11,320,192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B) 聯營公司—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寶威 控股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公佈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1)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8,986,884 (附註3)	36.99%
寶威控股	383,831,074	—	—	383,831,074 (附註2及4)	26.84%
俞文耀	658,500	—	117,800,860 (附註5)	118,459,360	8.2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5. 47,800,86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公佈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簽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9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約港幣271,000,000元；本公司將(i)使用約港幣59,000,000元支付合營公司的股本承擔；而餘額將用於(ii)投資於日後出現的其他商機；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僱員（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已載於年報內，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省閱，且訂明於董事服務合同內。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行為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